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7年的工作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17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安慧：女，1969年生，会计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郑州轻工业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1993年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8年获武汉大学管理学（会计学专业）硕士学位。现任郑州轻工业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长期从事会计与财务管理的研究与教学工作，曾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多项，并获得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河南省教育厅科学技术成果奖二等奖等奖励。自2013年12月起担任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耿新生：中共党员，河南省优秀专家，副研究员，享受政府特殊津贴。长期从事中医药科研，对心脑血管、泌尿系统疾病都有较多研究，曾研制中药新药6项、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7项，著有《中药药理学》、《简明中医古病名辞典》、《中药临床用药指南》、《新编中成药指南》等，曾任河南中医学院科技成果推广中心主任，现为河南中医学院科技处调研员。自2013年12月起担任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雯：1970年生，教授，现任职于郑州大学药学院。2005年博士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药物化学专业，2006年获得硕士生导师资格，2010年获批为河南省中青年骨干教师。先后主持或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河南省科技厅产学研项目、河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多个项目；在Applied catalysis A:General, Bioorganic & medicinal chemistry letters 等期刊发表科研论文40余篇；以排序第一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5项；省级科技成果鉴定6项。自2016年7月起担任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作为辅仁药业独立董事，我们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没有为公司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能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在董事会上，我们均能认真阅读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独立、客观、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特别对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未有异议、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八次董事会会议和二次股东大会，我们均亲自出席。在董事会会议上参与讨论并通过了公司重大重组方案、利润分配、公司章程修订等重大事项。我们还对重大资产重组、重大关联交易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履行职务时，我们重视到现场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对公司投资项目等重大事件进行问询并实地考察。在公司的配合下，我们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基于独立判断，我们作为现任独立董事，仔细查阅并核对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方案文件及内容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相关关联交易对公司保持持续盈利能力、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经营地位不存在不利影

响。

我们认为，相关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关于关联交易定价的有关原则，体现了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

公司2017年度内除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外无对子公司之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

3、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的程序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审核了报告期内被提名董事的候选人简历，认为其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办法》，根据年度目标和绩效考核情况进行发放，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业绩和个人绩效挂钩。我们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是合规合适的。

4、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8年，公司按要求披露了《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未发生业绩预告更正的情况。

5、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的审计机构。该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工作。

6、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由于母公司2016年末未分配利润仍为负值，仍不符合现金分配条件，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赠。经查阅有关文件，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年度内，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8、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达到披露要求的公司重大事件信息进行了及时、

公平、准确地披露。2017年，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42 份。

9、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和规章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明确各岗位职责、权限和业务流程，加强对经营各个环节的风险控制，实现不相容岗位间的监督、制约，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合规开展。经认真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各项资料，我们认为，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真实、客观、全面的反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合法有效，无重大及重要缺陷。

10、重大资产重组及现金收购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申请延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组相关事项、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相关补充协议、以及调整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公司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次会议、第六次会议前对相关议案全部进行了审阅，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业务规模、改善资产质量、解决公司与集团的同一竞争问题、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构成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均在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

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经营决策,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本页为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签字页，以下无正文）

述职人： 安慧、李雯、耿新生
安慧、李雯、耿新生

2018年4月19日